

##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会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10月19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曲维孟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友生先生使用通讯形式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的议案

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关于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的议案。

本次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